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1、拟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备案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相应的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办理完毕监管核准/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三、《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补充说明：前述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修订后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

算 所 有 限 公 司 披 露 易 网 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公 司 网 站  
<http://www.cs.ecitic.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条款为		建议修订为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第八十九条

现有条款为		建议修订为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的当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且该董事、监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之日。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公司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2人。公司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六十四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p>	第一百六十四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p>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七条

现有条款为		建议修订为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p> <p>(十八) 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p> <p>(十八) 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报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九十六条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8-10名。</p> <p>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九十六条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委员8-10名。</p> <p>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第十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p>	第一百九十七条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者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p>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

现有条款为		建议修订为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经营性活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 <u>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u>	四条
第二百零二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p> <p>（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第二百零二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合规总监、<u>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u>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p> <p>（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p>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
第二百零四条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经理均</p>	第二百零四条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总经理、合规总监、<u>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u>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经理均</p>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

现有条款为		建议修订为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长、总经理是当然的执行委员会委员。</p> <p>执行委员会委员直接对董事长负责，向其汇报工作。</p> <p>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执行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明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分管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或存在交叉分管时，不能存在利益冲突，须遵守隔离墙制度。</p>		<p>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长、总经理是当然的执行委员会委员。</p> <p>执行委员会委员直接对董事长负责，向其汇报工作。</p> <p>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执行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明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分管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或存在交叉分管时，不能存在利益冲突，须遵守隔离墙制度。</p>	
第二百零五条	<p>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p> <p>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p> <p>（二）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p> <p>（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p> <p>（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p> <p>（七）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八）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二百零五条	<p>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p> <p>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p> <p>（二）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p> <p>（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p> <p>（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p> <p><u>（七）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u></p> <p><u>（八）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u></p> <p><u>（九）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u></p>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九条



现有条款为		建议修订为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十) 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 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经营管理职务，不对具体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 合规总监履行职责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 <u>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u> ，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经营管理职务，不对具体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 <u>首席风险官负责领导和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u> 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六条
第二百零九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二百零九条	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由公司董事会任免。公司聘任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
第二百一十条	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条	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检查公司财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检查公司财务； <u>(三) 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u>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八条

现有条款为		建议修订为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当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当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p> <p>(十一)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 <u>全面风险管理情况</u>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二条

## 二、公司《章程》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条款为		建议修订为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三十六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四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五十四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六十九条	<p>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